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一年

第七号

(总号: 354)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199)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202)
国务院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	(20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一 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标和要求的通知.....	(207)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一 年节约能源的目标和要求(摘要).....	(208)
赵紫阳总理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贺电.....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213)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能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21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21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控制汽车生产、进口和改进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	(221)
关于汽车供应证发放办法.....	(22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严格按计划控制石油销售的通知.....	(224)
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农村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供给政策落实的通知.....	(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农村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供给政策落实的通知(摘要).....	(225)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227)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二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前我国电能一方面供应不足，另一方面又浪费很大。为了加强用电管理，节约用电，提高电能利用率，以适应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发布如下指令：

一、严格实行定量用电。由各地经济委员会同电力部门和用户的主管部门，定期核定单位产品的电能消耗定额和用电指标，并监督执行。实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节约归己”的办法，限制超额用电单位，鼓励节约用电，用于本单位增产。

新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在建设前办理用电审批手续，否则不予供电。

二、严格控制使用电热设备。原来使用煤、油、气等一次能源加热的，除了特殊需要经主管部门会同供电部门批准外，今后一律不得改用电能加热；过去改得不合理的，要限期改过来，逾期不改的，停止供电。

三、实行择优供电。优先保证能耗低、质量好、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用电。对产品电耗超过限额的企业要通过整顿、改造，限期降到限额以下，到一九八二年底仍然降不下来的，供电部门要限电或加价。各类产品电耗的限额是：

合成氨的工艺单耗	1,600度/吨
电石的工艺单耗	3,650度/吨
烧碱的直流单耗	2,450度/吨
电解铝的交流单耗	20,000度/吨
矽铁(含矽75%)工艺单耗	9,500度/吨
电炉钢(冶金行业)工艺单耗	700度/吨
电炉钢(机械行业)工艺单耗	800度/吨

四、调整用电负荷，实行均衡用电。鼓励非连续性生产避开高峰负荷用电，实行低

谷优惠电价。各地经济委员会在平衡用电时,尽量将大企业定期检修安排在用电高峰期。在可以用水电的地方,耗电量大的铁合金、电炉钢、电解铝、电石、碳化硅、黄磷等,应在丰水期利用水电多安排生产。对于只在丰水季节用电的单位,实行优惠电价。

五、节约生活用电。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家属宿舍和居民生活用电,要取消包电包费制。根据各地具体条件,制订分年计划,要求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所有用户都安上电表,按实际用电量交纳电费。在目前电表还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采取按实际所用电器瓦数收费的临时办法解决。

六、更新改造用电设备。机械工业的科研、设计和制造部门,要加速研究和制造省能、高效的用电设备,更新费能、低效的用电设备。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会同一机部等有关部门,于一九八二年以前制订出主要用电设备的效率标准,颁布实施。

七、由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局和电力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现有的通风机、鼓风机、离心泵、轴流泵、整流设备、电热设备等通用机具进行一次电能利用效率的普查。实际使用效率低于下列规定的,列入节能计划,分期分批予以更换或改造:

通风机、鼓风机	70%
离心泵、轴流泵	60%
整流设备	90%
电热设备	40%

八、由一机部负责组织各省、市、自治区机电产品生产单位,对下列电耗高、效率低的老产品最迟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停止生产:

插入式盐浴炉;

未采用远红外加热技术的低温电热设备;

未采用无声运行技术的一百安培以上的交流接触器。

九、合理配置电器设备,消除“大马拉小车”的现象。电动机正常使用负载率低于百分之四十,变压器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应由用电单位最迟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予以调整或更换。

十、为了减少无功电耗,对于空载率大于百分之五十的中小型电动机和各类弧焊变

压器，应由用电单位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全部加装限制空载的装置。

十一、在工业分布集中地区，由当地经济委员会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逐步组建热处理、电镀、铸造、制氧中心，提高电能利用效果。

十二、加强电网的经济调度。要充分利用水能和高效烧煤机组多发电。逐步解决输电和发电、无功和有功的比例失调问题。加速城市电网的改造，保证供电质量。要求电力部门到一九八五年，全国平均供电线损率在现有基础上降到百分之八点二到百分之八点五。

十三、大力挖掘无功潜力。供电和用电部门应当共同采用无功补偿措施，提高功率因数，实现无功电力的就地平衡，以及输电、变电、配电网分级平衡。继续执行现行功率因数的奖罚制度。

十四、整顿改造农村电网。农村电网的供电半径一般不得超过下列规定：

10千伏——15公里

35千伏——40公里

超过上述规定或迂回供电的，由电力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进行整顿、改造。新建农电线路，禁止使用铁线。原有的铁线，要在一九八四年以前分期分批改造完成。要求农村供电线路的线损率降到百分之十二以下。

对危及安全和电能损失严重的低压供电线路，由供电部门组织社队进行改造，以保证安全经济运行。

十五、军队的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可根据本指令节约用电精神，具体制订节电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三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石油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短线产品，成品油更是重要的战略物资，必须把节约成品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目前，我国成品油耗用量很大，由于管理不严，浪费也很大。为了切实降低油料消耗，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特发布如下指令：

一、严格实行成品油统一分配、定量包干制度。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核定用油单位的用油量，定量包干，凭证供应，多用不供。

成品油统一由当地石油公司按定量指标供应。油田、炼油厂等不得自行销售成品油。石油部门自用的成品油也都要分户、分项纳入国家分配计划，同样实行定量包干用油。

二、切实控制和压缩汽车用油。对专业运输公司，要按国家下达的运输计划供油。对工矿企业的载重汽车，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前社会运力大于运量的情况，本着充分发挥专业运输部门运力的精神，重新审定各单位用车数量，并按新定用车数量供油。压缩下来的车辆和由于生产建设任务调整而多余的车辆，应予封存，停止供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载重汽车，要多封存一些；在封存期间，停交养路费，交回牌照和油本。各单位小汽车，要按编制供油，专车每月不超过一百公斤，公用车每月不超过七十公斤，包干使用。

三、小汽车配备标准。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和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干部用车，按中发〔1979〕83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执行。

正副司局长级干部（包括地、省辖市和地级企业、事业单位的同级干部），三至五人配车一辆。

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另外配备

二至三辆通信用车。地、省辖市所属局，每单位配车一至二辆。

各县配备小汽车三至六辆，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合用。县级的独立企业、事业单位，配车一至三辆。地质、油田、矿山、野外基建施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吉普车，具体数量由当地计划委员会和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县级以下单位原则上不配小汽车。

所有外事部门都应当尽量使用出租小汽车，中央机关、国家机关各外事部门以及其他外事任务较多的部门可配备一定数量小汽车，具体数量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各省、市、自治区外事部门业务用车，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各地检察院、法院、银行业务用车，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报国务院备案。公安系统的业务用车，由公安部本着节约用油的精神，制定公安业务用车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各单位小汽车的配备，包括过去各种渠道和各项经费购进的小汽车在内，不准超过上述规定的编制总数。今后，各行政单位配车，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各企业、事业单位配车，由各地计划委员会会同财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检查。自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起，按新编制供油。现在车辆不足的可逐步配齐，现有多余的小汽车可先在本系统，本省、市、自治区内按编制平衡调剂使用，再有多余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统一分配。

四、今后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工具车、旅行车）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按编制规定和更新车辆的需要统一下达分配指标。所有单位都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审批购置的小汽车，财务部门不予报销，银行不予付款、转帐，公安和交通监理部门不予发放牌照，商业石油供应部门不供油料，各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有权予以没收，交主管物资部门按国家计划另行分配。

五、各省省会、各自治区首府和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没有下乡任务的单位，今后不再分配四轮驱动吉普车。原有的四轮驱动吉普车，逐步用小轿车或二轮驱动吉普车代替下来，转给地区、县和野外作业单位使用。

六、要严格控制载重汽车跨省、市、自治区长途运输，运输距离超过二百公里以上的，必须经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批准。对有长期固定协作关系、属于合理运输的，

可按季度或年度办理批准手续。各沿途交通管理站负责检查。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小汽车,应在所辖地区范围内行驶。铁路沿线各单位因公外出,除急事者外,应坐火车。

七、对使用年限已久、油耗超过标准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各种汽车,经过当地公安、交通部门鉴定,予以报废,核销其固定资产,由各省、市、自治区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不得转移使用。

八、组织社会车辆合理运输。由各地经济委员会负责,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合作运输。今后载重汽车的分配重点应放在交通运输部门,对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一般不再分配载重汽车。

九、大力压缩柴油供应量。农业拖拉机用油要按实际开动台数的年作业量核定,定量包干供应。定量必须扣除搞非农业性运输的用油。商业部门、农业部门和公路监理部门要严格控制拖拉机搞非农业生产的营业性运输。

今后严禁使用柴油机自行改装的车辆搞营业性运输。对现有柴油机改装的车辆,要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对其中耗油量大而又不安全的应予以停止使用。当地公安、交通部门要切实监督执行。

十、为了节约农业排灌动力用油,由农机部门组织对现有水泵厂生产的水泵进行技术测试和鉴定,产品合格的,发给生产许可证,产品不合格的要停产整顿。由各地水利、农业部门组织社队调整不配套的排灌机械,要求在一九八四年以前消除排灌动力“大马拉小车”的现象。由国家农业委员会会同水利部、电力部于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制定出农业排灌的合理扬程指标和抗旱排涝的成本限度,超过限度者不许用油用电。

十一、严禁城乡居民烧用柴油做饭、取暖。商业部门要对民用煤油炉控制供应,除医院病人和野外作业等特殊需要适当供应外,一般不供应。

十二、对现有柴油发电机用油,由商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进行审核。除对边境、野外无电源地区从事采矿、勘探、施工、农垦、牧区打井等生产作业,以及医院、广播、邮电、科研等必须备用的电源机组,按实际需要定额小时发证供油外,其它一般不供应。

十三、目前生产的用油机具,设计油耗超过以下限额的,最迟要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加以改进,把油耗降到限额以下,到期降不下来的必须停产整顿,由国家机械工业委

员会安排执行。

汽车油耗:

四吨载重汽车	29 公升/百公里
二吨载重汽车	17 公升/百公里
普通小轿车	12 公升/百公里
四轮驱动吉普车	17 公升/百公里
二轮驱动吉普车	15 公升/百公里
旅行车 (15座以下)	17 公升/百公里

柴油机油耗:

1. 涡流或预燃烧室式的

- | | |
|---|------------|
| (1) 缸径65至85毫米, 转速每分钟 2,000 至 3,000 转 | 220 克/马力小时 |
| (2) 缸径 90 至 125 毫米, 转速每分钟 1,400 至 2,000 转 | 195 克/马力小时 |
| (3) 缸径 130 毫米以上, 转速每分钟 400 至 1,500 转 | 195 克/马力小时 |

2. 直接喷射燃烧室式的

- | | |
|---|------------|
| (1) 缸径 90 至 125 毫米, 转速每分钟 1,400 至 2,000 转 | 185 克/马力小时 |
| (2) 缸径 130 毫米以上, 转速每分钟 400 至 1,500 转 | 175 克/马力小时 |

红旗牌高级小轿车目前油耗较高, 自一九八一年六月起停止生产。

十四、严格控制新增用油机具。制订生产和进口用油机具计划, 要以油料的供需平衡作为重要依据。生产单位和进口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计划办事, 严格控制超产和超计划进口。

严禁在国家计划外改装、拼装以及采取来料加工办法生产各种汽车。严格控制小汽车进口, 动用国家外汇和各单位自有外汇进口各种小汽车, 必须经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审批。

十五、实行润滑油交旧供新制度。各省、市、自治区工业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应将废油回收指标下达到各企业、事业单位, 严禁将废润滑油烧掉、倒掉和流失。凡设备漏油的, 要限期改进, 浪费严重的, 要缓供或定期停供, 缓供或停供的时间到改正为止。

十六、商业部门应逐步在各大中城市和交通要道增建加油站，城建和公安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以减少用油单位分散自储和远距离提油的损耗。

十七、军队可根据本指令节约用油的精神，拟定小汽车编制和节约成品油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三年以来，我国茶叶的生产和收购量均稳定上升，一九八〇年超额完成了计划，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地方，有的生产单位不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不少单位插手收购茶叶，抬价抢购，与国家争货源。

今年茶叶收购已经开始。各产茶省、自治区必须加强对茶叶工作的领导，努力提高单产，提高质量，搞好收购，按质按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为此，除继续贯彻执行国发〔1980〕160号《国务院关于茶叶精制加工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特再作如下通知：

一、茶叶是二类商品，是国家重要的出口和内销物资，必须坚持计划收购，并同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国家要按照政策规定供应茶农口粮，切实兑现奖售政策，及时发放预购定金和供应茶叶生产所需的各项物资。所有茶叶生产单位（包括国营和集体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的计划，按质按量完成向国家交售茶叶的任务。在完成国家计划以后，是否允许上市，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茶叶收购部门要坚持对样评茶，严格执行按质论价、好茶好价、次茶次价的政策，既不准压级压价，也不准提级提价。有调出和供应出口任务的省、自治区，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省间调拨和供应出口计划。

二、为了调动茶农的生产积极性，鼓励生产单位超额交售茶叶，凡是超过计划交售的毛茶（不包括红碎茶、边销茶），工商税税率由百分之四十减为百分之二十；减税金额全部给超交茶叶的生产单位。

三、茶叶的收购、精制加工、调拨、标准由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管理，出口茶叶

加工标准归外贸部管理。产茶省、自治区除现由外贸部门经营的以外，均归供销社茶叶主管部门统一经营，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插手收购。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厂和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到农村集体和国营的茶叶生产单位采购茶叶。

四、凡按以上规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由生产单位自销的茶叶，应照章缴纳采购环节和零售环节的工商税，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规定的最高限价。产区或销区的供销社和商业系统，一律不准搞茶叶议购议销。

五、凡已经省计委批准新建的小精制茶厂，产品必须按规定纳入国家计划；未经批准的，由省计委进行研究处理。国家今后不再新建精制茶厂。

六、全国茶类生产布局，应保持相对稳定。省、自治区认为需要改变现有的茶类生产布局的，要征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同意。现有边销茶的生产基地必须巩固，不能因改产其他茶类而影响边销茶的生产。

七、为了安排好花茶的生产和供应，对国家扶持起来的重点产花社队要加强香花的管理。对茉莉、玉兰香花可比照二类商品的管理办法，实行计划收购。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 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标和要求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能源委关于《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标和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节约能源已成为当前调整国民经济中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能源管理机构，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基础工作，制订具体措施，充分发动群众，把一九八一年的各项节能要求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目标和要求(摘要)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能源工作，国务院确定实行开发与节约并重，在近期内，要把节能放在优先地位，对国民经济实行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和结构改革。这是一个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实事求是的正确方针。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能源的发展落后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能源供应一直比较紧张，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目前能源工业内部比例失调，调整的任务也很重。在调整过程中，煤炭、石油产量暂时还会有所下降。因此，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调整，必须在节能上狠下功夫。这是今后几年解决能源供应紧张的最现实、最有效的出路。

近两年来节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九七九年节约和少用标准煤二千三百六十万吨；一九八〇年节约和少用标准煤三千五百万吨以上。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的节能工作还处于起步的阶段，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现状来看，我们在节能方面还有很大潜力。我国每万吨能源所产生的国民收入，不仅比工业发达国家低得多，比我们一九六五年的实际水平还低百分之二十左右。主要问题是：能源管理工作很薄弱，大量工艺、技术落后的装备没有进行改造，工业生产没有科学地合理地组织起来，还有一些能耗高的企业没有按照调整的要求实行关停并转。只要我们思想上高度重视，扎扎实实地做好节能工作，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用节能求增产，是可能的。

一九八一年的能源供需矛盾仍很尖锐。除了采取措施增产统配煤，尽量多用地方小窑煤，增加调出外，一九八一年节约能源的奋斗目标是二千四百万吨标准煤，其中，继续调整轻重工业比重和产品结构少用一千二百万吨；加强管理，减少浪费，节约六百万吨；依靠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两年完成的措施项目，节约六百万吨。从全国来说，具体任务是节约石油四百五十万吨，节约煤炭二千万吨，节约电力七十亿度。

根据能源工作的方针和各地区、各部门节能工作的经验，一九八一年要做好以下工作：

（1）把经济调整和节能结合起来

继续调整工业结构。目前我国每亿元产值能耗，重工业约为轻工业的五倍。提高轻工业生产的比重，不但可以大大节约能源，而且可以稳定市场，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据匡算，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百分之一，就可以少用标准煤六百万吨左右。一九八一年要继续调整工业结构，按计划要求把轻工业比重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七，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八点四。

继续调整行业内部的产品结构，如降低铁钢比等。一九八〇年我国铁钢比为一点零三比一，铁钢比每降低零点零一，就可节约标准煤四、五十万吨。一九八一年要通过减少铸造用铁，增加废钢用量等措施，使铁钢比降低到一比一，可以少用标准煤一百多万吨。

对能耗高、质量差、亏损大，同大企业争原料、争燃料动力、争运输、争生产任务的小钢铁厂、小铝厂、小电石厂、小机械厂、小炼油厂、小化肥厂和小型轻纺企业等，要关停并转一批。经确定关停而迟迟不采取行动的企业，要停止供应电力、燃料和原材料，并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

（2）改造落后的设备和工艺，逐步淘汰耗能高的老旧设备

挖潜、革新、改造，必须以节能为中心。首先要安排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效果大的项目。要大力改造工业锅炉、用汽设备和窑炉。工业锅炉的改造，要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尽可能把单台改造同联片供热结合起来考虑。工业窑炉，要集中多种行之有效的节能经验进行综合改造。要大力改造量大、面广、高耗、低效的风机、水泵、内燃机、蒸汽机等通用设备，积极着手改造汽车、拖拉机的机动系统，逐步把油耗降下来。

（3）加速高效省能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目前我国机械行业生产的机电设备，大都是老产品，耗能高、效率低。机械工业部门和国家标准总局，要紧密配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争取一九八一年内分批制订出主要机械产品的耗能标准，特别是耗能多的通用机械要定出标准，并根据标准安排生产。不符合标准的设计不准定型生产；已批量生产的要限期改型；改不过来的要坚决停产；

已生产出来的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标准的，不许出厂。为了调动各方面设计高效、省能设备的积极性，机械工业新产品的的设计，在坚持标准化的前提下，既可以搞联合设计，也允许招揽和征集设计，鼓励竞争。

（4）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经验

对技术成熟、见效快和比较容易搞的节能措施，如远红外加热、高炉喷吹煤粉、提高精矿品位、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燃油掺水、子午轮胎、电子节能、改造热力管网、增加电力无功补偿、原油常温输送、废油回收再生、油罐常压密闭、煤矸石综合利用、一水多用，以及一些行业中容易利用的工业废气、余热和化学反应热回收等，要列入节能计划，大力予以推广。对一些技术比较复杂、投资较多、改造时间较长的节能项目，如钢的连铸连轧、干法熄焦、改造造气合成工艺、改造中低压发电机组、改造城市和农村老电网、热电结合、水泥窑外分解、轻质油回收、优质燃料和工业可燃气优先供城市民用等，要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作好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

同时，要加强科学研究工作，把有关科研部门、院校、设计和生产单位组织起来，合理分工，结合生产实际，积极开展节能新技术的研究工作，重点要放在近期能够见效的节能课题上。

（5）合理组织生产，有效利用能源

要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把生产进一步组织起来。南京市去年选了两个厂点组建热处理中心，承担全市半数以上热处理点的任务，不仅节约了能源，而且提高了质量，提高了技术水平，减少了环境污染。各大中工业城市，可参照南京市的作法，把分散的热处理点、电镀点、铸锻点、制氧点等，合理地组织起来。

要继续抓好以煤代油、压缩烧油的工作，坚决完成已确定的压缩烧油任务，在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上优先予以保证。所需煤炭要安排落实，有条件的要做到定点供应。

煤、油、电的分配，要继续贯彻“择优供应”和合理使用的原则，先保证那些耗能低、产品质量好、适销对路的企业。各地要从全局出发，支持电力部门按照电网经济调度的原则，合理调度水电，尽量安排那些耗能低的火力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

（6）改进节能奖励办法，超耗能源实行加价

在总结执行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和国家物资总局一九七九年颁发的《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经验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应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奖励的实施细则。对企业超定额耗用能源，要实行加价收费，增收费用主要用于节能。实施办法另发。

（7）引导企业自有资金用于节能措施，国家给以适当补助

国家初步确定一九八一年拿出一部分挖潜、革新、改造资金和贷款，作为节能资金。对于那些资金回收慢、偿还能力差，或者没有偿还能力的节能措施项目，如烧油改烧煤等，国家将酌情给以拨款补助。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安排的节能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另行制订。使用贷款的节能项目投产后，所得收益，应先还贷款，后交利润。要引导企业把提取的基本折旧费和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重点用到节能方面，对本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以及配置计量测试手段等。对一些重大节能项目，还可以鼓励企业搞联合投资，合股经营。

（8）制订切实可行的节能规划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划和能源工作方针，结合实际情况，从调查入手，自下而上地制订切实可行的节能长远规划，作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在制订节能规划时，必须从实际出发，把节能项目同工业改组、技术改造、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民生活等结合起来考虑，进行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全国的节能规划要突出重点，着重抓好京、津、沪、华东、东北、广东等几个能源供应最紧张的地区，抓好电力、石油、煤炭、冶金、化工、建材、铁路等能源生产和耗能最多的行业。各地区、各部门也都要有自己的重点，用重点带动面上工作。在工作部署上，要分别轻重缓急，先搞技术成熟、投资少、见效快和看得准的项目，然后再逐步搞那些技术比较复杂、难度比较大、花钱较多的项目。

（9）抓紧节能立法工作

国务院已经颁布压缩烧油的指令，正在起草节约成品油、节约用气、节约用电、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加强能源管理和使用等指令，作为推动和指导节能工作的依据。

（10）切实加强能源管理的基础工作，抓好能源队伍的培训，这是做好节能工作的立足点

目前企业的能源管理基础工作十分薄弱，与节能要求远远不相适应。要推广节能先进单位的经验，从基础工作抓起，搞好能源利用普查和热平衡，制订先进合理的能耗定额和各项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住重点，首先对每年耗能五万吨以上标准煤的企业，积极开展热平衡，争取今明两年内，要基本配齐各种耗能的计量测试仪表，尽快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分析、定期报表、定额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制订先进合理的能耗定额。所有企业都要有专人负责节能工作，耗能多的企业还要设立专门的节能机构，并指定一名厂级领导干部抓节能工作。京、津、沪三市和工业集中的省会要有计划地建立节能服务中心。

要认真抓好能源管理干部和能源生产、使用操作工人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操作水平。采取各种措施，如分期分批办短训班、办夜校、组织岗位练兵等，把上述人员在二、三年内基本上轮训一遍。轮训后要进行考核，合格的发给证书，不合格的重新训练。使培训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节约能源，同每个企业，每个机关、学校、部队，每个公社、生产队，以至每个人都有密切关系。必须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报纸、新闻、广播、电视要把宣传节能放在一定的位置上，提倡节约一斤煤、一滴油、一度电、一升水的精神，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节能任务作出贡献。

赵紫阳总理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的贺电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转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值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和战士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经过长期不屈不挠的努力，在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和争取恢复自己神圣的民族权利的斗争中不断取得胜

利。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已经并将继续赢得阿拉伯人民、第三世界和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越来越广泛的同情和支持。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寄予深切的同情，十分珍视中、巴之间的战斗友谊，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我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坚持团结，坚持斗争，必将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在反对侵略争取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中取得最后胜利。

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破坏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枪支（包括这些枪支所使用的弹药）是指非军事系统的下列枪支：军用的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

中国人民解放军、民兵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装备的军用枪支按军队和民兵系统有关规定管理。

枪支的佩带和配置

第三条 下列人员可以佩带枪支：

-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工作必需佩带枪支的人员；
- （二）边防地区、海防地区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佩带枪支必要的其他偏

僻地区的党政负责干部；

(三) 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的机要交通员，边疆地区县、市党政机关和邮电部门有佩带枪支必要的机要通信人员；

(四) 海关因工作必需佩带枪支的人员；

(五) 军工工厂的警卫押运人员。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公用枪支：

(一) 有配枪必要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科研等单位的保卫部门；

(二) 有配枪必要的重要财政金融单位和地处偏僻不设武装看守的重要仓库、电台、科研单位；

(三) 在偏僻地区和海上作业有配枪必要的地质勘探队、测绘队；

(四) 航行沿海和远洋的客、货、油轮及其他海上作业的工作船；

(五) 有配枪必要的民航机场和民航飞机。

第五条 开展射击运动的县以上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第六条 专业狩猎生产的人员和单位，可以佩带和配置猎枪。非专业狩猎人员持有猎枪的，限十八岁以上公民，每人不得超过两支。

第七条 狩猎生产和科研教学单位、野生动物饲养和畜牧业单位、兽医院需对动物进行麻醉注射的，可以配置注射枪。

第八条 电影制片厂因拍摄电影需要，可以购置已经淘汰的旧式枪支作道具使用。但除少量效果枪外，其他枪支机件必须进行技术处理，使其不再能用以实弹射击。

枪支的制造和购买

第九条 各种枪支，除国家指定的工厂制造和修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制造、修理或装配。

第十条 各单位购买军用枪支，应当将购买枪支的种类、数量、用途、佩带和配置范围报经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向国家指定的机关申请价拨。

购买各种射击运动枪支，需经上一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同意，发给购买证，凭证向国家指定的单位购买。

购买猎枪和注射枪，需经县以上林业部门批准和公安机关同意，发给购买证，凭证向国家指定的单位购买。经销猎枪的商店，需在县、市以上公安机关注册。

除国家指定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枪支、弹药。

枪 支 的 管 理

第十一条 持枪人员，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报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持枪单位，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手续批准，不得私自保存枪支、弹药。对于未经批准持有的枪支、弹药，必须送交当地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二条 持枪人员和持枪单位，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领持枪证。经县、市公安局审核，发给持枪证。

持枪人员携带枪支外出，必须随身携带持枪证备查。因公携带公用枪支到本县、市以外地区的，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领持枪通行证。

第十三条 展览馆、博物馆等单位保存的有历史意义的枪支，必须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登记，不准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严禁在城市、集镇、居民点、风景游览区、机场、交通沿线以及其他规定不准鸣枪的地区任意鸣枪。非狩猎区禁止鸣枪打猎。

第十五条 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和场所，不准携带枪支时，持枪人员应当将所带枪支交公安机关或指定单位保存，离去时发还。

第十六条 各种枪支均须妥善保管，确保安全。集体持有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专库（柜）保存，枪支、弹药分别存放，严防丢失、被盗和发生其他事故。

枪支丢失、被盗，必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保护现场。

第十七条 持枪单位和持枪人员不准私自将枪支、弹药赠送、转借他人。持枪单位撤销或持枪人员工作调动时，应当将枪支交还发枪单位，并将持枪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注销。

持有猎枪的人，迁离原住地县、市时，应当向原发证公安机关缴销持枪证，换领携运证。到达目的地后，凭携运证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新的持枪证。

第十八条 运输枪支、弹药，必须事先向运往地的县、市公安局申领运输证。运到目的地后，凭证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或申领持枪证。

第十九条 从国外携带猎枪入境，必须事先经常住地县、市公安局批准。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审核发给携运证。到达目的地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换领持枪证。

携带猎枪出境，需向原发证公安机关缴销持枪证，换领携运证。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将携运证交出境地边防检查站。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不堪使用的报废枪支，要登记造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送验登记清册，并作彻底毁型处理后，由销毁单位派人监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指定的冶金工厂回炉销毁。

第二十一条 对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体育部门用于射击运动的，按射击运动枪支管理；狩猎单位用于狩猎的，按猎枪管理。个人购买和持有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也要登记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持枪证，持枪通行证，射击运动枪、猎枪、注射枪购买证，枪支弹药运输证、携运证由公安部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统一印制，县、市公安局签发。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本地区非军事系统枪支的佩带、使用、保管、变动等情况，实施监督，并定期进行检查。

外国人的枪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携带枪支来华，必须事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审核发给携运证。到达目的地后，向驻在地的市公安局申报，办理枪支登记。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所有的枪支，除猎枪可在狩猎场所使用外，一律不得携出各该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及其人员携带枪支出境，应当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驻在地的市公安局注销，申领携运证。出境时，向海关申报，将携运证交

出境地边防检查站。

第二十五条 外国党、政、军、议会代表团成员及其警卫人员携带枪支来华，必须事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接待单位申报同意，由接待单位通知边防检查站，并向公安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外国体育代表队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前来我国参加射击运动比赛活动，必须事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入境时，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审核发给携运证。到达比赛地后，向当地县、市公安局登记备案，离开时注销。途经我国的，必须事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通报边防检查机关，由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将所带枪支加封过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民航飞机和外国籍船舶上携带的枪支、弹药，在飞机、船舶进入我国口岸时，由边防检查站予以封存，出境时启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来华的外国人，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和目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携带枪支、弹药入境。凡携带枪支、弹药的，在入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暂时封存在口岸，出境时发还本人，或由携带人退运出境。经批准携带枪支、弹药入出境的，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过境的必须向海关申报，由边防检查站审核加封过境。凡未向海关申报的，一律按非法运输枪支、弹药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华购买猎枪，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部门或接待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向购买地的县、市公安局申领购买证，经批准后，到指定的商店凭证购买。

处 罚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治安管理处罚，直至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定，报公安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公安部公布施行。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施行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能贷款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为了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一九八一年国家计划确定在年度基本建设总规模内，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排一定的贷款，用于重要节能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放节能贷款的具体办法，原则上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制订的《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和建设银行颁发的《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执行。

二、凡使用建设银行贷款的节能项目，应根据计综〔1980〕678号《关于江苏等省报审的热电结合节能项目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意见》一文的要求，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必须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各级计委才能批计划任务书或项目。为了使建设银行了解贷款项目的情况，各级计委和主管部门要通知所在地建设银行参加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银行要对其经济效果、还款能力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作为各级计委审批计划任务书或项目的依据之一，属于地方项目，应同时请地方财政部门参加审查。没有偿还能力的不能贷款。

三、各级计委应将节能项目计划任务书的批件，抄送贷款单位所在地建设银行，作为银行审查贷款的依据。同时抄送有关地区经委，便于配合工作。

四、节能项目的安排和贷款额，由国家计委会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审查下达。

五、节能贷款的利率，实行优惠，一般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点四计息。但用于加快在建电力项目建设进度的节能贷款，为与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利率一致，仍按年利率百

分之三计息。

六、贷款的申请和审批、还本付息、支付和监督等均按《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 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一日

为了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国家确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安排一部分贷款，用于节能技术改造。现将使用节能专项贷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贷款为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主要用于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交企业耗能大的设备、工艺，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申请此项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花钱少、见效快、工期短、节能经济效果好；
2. 工艺成熟，技术先进；
3. 设计、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落实；
4. 有还款资金来源，能按期还清贷款。

此项贷款不准搞新建项目，也不得用于非节能用途。

二、贷款期限，从贷款之日起到还清贷款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节能优惠利率，月息二厘一执行。

三、贷款单位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利润归还。如果因其它因素影响利润增、减时，则按贷款项目实际节约的费用和因节能增加的收益计算归还贷款的数额。贷款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占用费，以及企业按规定提留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等都可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节能项目中途停建，银行应立即收回贷款；如企业归还贷款有困难时，应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归还。

四、这项贷款根据各地区对节能计划的安排情况，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国家能委、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协商，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各省、市、自治区贷款控制指标，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会同各级计、经委按照贷款条件布置所属行处掌握贷放，贷款指标不能突破。

节能贷款审批权限和贷款具体掌握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会同计、经委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但一个单项节能项目贷款在二百万元以上者，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能委和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五、所有节能贷款项目，都要讲究经济效益。属于重大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都要有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技术经济效益、还款能力等。企业申请节能贷款时，要征求当地财政部门意见，同时向当地开户银行报送上述有关资料和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开户银行要认真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市、自治区计委，会同经委、人民银行分行审批。节能贷款经上级银行批准后，开户银行与企业单位签订贷款合同，银行按照节能项目的措施进度逐笔贷放。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要按季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贷款总额和实贷额数。项目完成以后，要作出竣工报告，把决算、节能效果等情况报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能委和人民银行总行。

各级在安排节能贷款项目时，要和当地国民经济调整结合起来考虑。凡是需要关停并转的企业，不能安排此项贷款项目。

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以保证国家节能计划的实现。地方企业节能项目未经计委、经委审查批准的，银行不予贷款；未经银行同意的，计委、经委不予列入计划。中央直属企业节能项目由主管部批准，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同意后，由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列入计划，即可给予贷款。

六、节能贷款项目所需三材，按照挖革改措施项目供应办法规定供应。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控制汽车生产、 进口和改进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我国的石油生产，目前由于采储失调，后备资源又接替不上，近期内很难维持现有生产水平，还要适当调低。在这种情况下，对各种用油机具的生产和进口，必须严格控制，以减少油品的消耗。汽车是消耗油品较多的动力机具之一。一九八〇年，一方面由于基本建设规模缩减等原因运量减少，年底已封存载重汽车十五万辆；另一方面汽车生产又突破计划，实际完成二十二万辆，超过计划十二万四千辆的百分之七十七点四。各地区、各部门还在计划外进口汽车二万多辆。为了有效地控制汽车的生产和进口，有利于汽车工业的调整，改进分配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计划管理。从一九八一年起，各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计划组织汽车和改装车的生产，未经国家计委批准，任何企业都不得超计划生产。对现有汽车生产厂，根据调整的精神，按油耗、质量、价格等条件，分为三类，一类是各方面条件较好的汽车生产重点工厂，要优先安排生产；二类是从长远看，生产条件不具备，车型质量也不好的，但要有一、两年过渡，通过调整改组和专业化协作等办法才有条件继续生产的；三类是质量不好，油耗高，亏损严重，没有发展前途的，应关停并转。具体方案由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拟订。

为了有效地控制汽车的生产和进口，从一九八一年起，实行汽车一联付款、一联领取牌照、一联供油的汽车供应证制度。汽车应尽量分配到具体使用单位，减少中转环节。必须由经营单位中转时，凭合同另附第一联的副联，发经营单位，作为付款凭证，但只能中转一次。汽车供应证由国家计委制订，委托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印制，分别发给有关部门。没有汽车供应证，银行不得付款，商业部门不发供油证，公安、交通部门不发给

牌照。上述有关单位,每年对发放的汽车供应证、供油证和牌照,要进行核对。如发现数量不符合的,应进行检查,对不执行上述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要查明原因给予纪律处分。

二、市场调节必须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来料加工、协作生产,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数量,由一机部负责组织。要择优安排,有利竞争。收料、收费标准要合理,由一机部拟订具体办法,经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下同)和大轿车是国家统一管理的专项控制商品,所有机关、团体、企业购买小汽车和大轿车,除有汽车供应证外,还需按照国家规定,持有社会集团购买证才能购买。

四、严格控制进口汽车。为了保护国内汽车工业,各部门、各地区进口汽车,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6号文件办理审批手续,对小汽车的进口,更应严加控制,有特殊需要时必须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发汽车供应证。

五、改进汽车的分配、调拨管理工作。列入国家分配计划的汽车,仍由国家物资总局分配。分配办法,要根据财政分级管理后的新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应按供应渠道分配,取消过去条条戴帽下达的作法,克服汽车分配和资金来源不一致的矛盾。

今后国家分配给各部门、各地区的载重汽车应主要用于更新,淘汰耗油高的老旧车辆。汽车(包括小汽车)的更新办法按计综〔1980〕666号文的规定,凭“更新汽车技术鉴定表”办理,国家不另发汽车供应证。

六、各种展销会,交易会,各级物资系统的公司,各部门的供销机构,都不得议价倒卖汽车,不得重复收取管理费。

附:关于汽车供应证发放办法。

关于汽车供应证发放办法

一、汽车供应证由国家计委制订,委托国家物资总局印制,按分工规定分别发给有关部门和地区。供应证按车种印制,统一编号,一辆一单。

二、汽车供应证必须根据签订合同的数量发放,未签订订货合同的不发供应证,各

有关单位一定要严格执行。

三、国家计划内分配的汽车供应证，由国家物资总局发给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地区。如发生订货合同少于生产任务时，国家物资总局应在全年订货会议结束一个月后，将汽车供应证转交一机部，然后组织企业自销。经批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市场调节增加生产的汽车，供应证发给一机部、国防工办和地方。经供需双方同意，不能履行合同的汽车，由生产厂负责及时清理，分别报告一机部和国家物资总局，国家计划内分配的，需方将汽车供应证退国家物资总局；市场调节的退一机部，地方任务退有关省、市、自治区计委。

四、列入国家计划的地方任务的汽车，汽车供应证按计划安排的品种，发给有关省、市、自治区计委。

五、各种改装车的汽车供应证发放办法与上述相同。因改装车用的汽车底盘不是最终产品，不发汽车供应证。

六、各部门、各地区在《暂行规定》生效日前尚有的一九八〇年末库存的汽车（包括生产厂的成品库存和进口汽车），汽车供应证发给库存单位的主管部门。

七、经国家批准进口的汽车，汽车供应证发给进口单位。

八、国家分配给出口、援外用的汽车，不发汽车供应证。因出口、援外计划变更，改为内销时，由国家物资总局按国内分配办法发放汽车供应证。

九、《暂行规定》从五月一日起生效，在这以前生产的汽车，原则上不补发汽车供应证。由于种种原因，确需补发的须说明情况和理由并经主管单位证明，属于国家分配部分，由国家物资总局补发；属于市场调节部分，由一机部、国防工办补发。

十、各单位要严格管理汽车供应证，不得复制、伪造。严禁用汽车供应证搞非法活动，违者依法论处。

十一、本办法在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告国家物资总局和一机部，以便及时报告有关单位补充修改。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严格按计划 控制石油销售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石油产品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资。节约用油意义重大，必须十分抓紧。近来，据一些地区反映，不少石油经营单位为了超额完成利润任务，多提利润留成，超计划扩大销售油品，造成石油资源的浪费，不利节油工作的开展。为了做好石油产品分配供应工作，经我们共同研究，并征得国家劳动总局同意，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石油经营单位（包括基层供销社），必须按照上级下达的正式销售计划，严格控制石油的销售量。如因灾情等原因需增加销售量时，必须经商业部或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正式批准并列为追加计划。各地区、各单位均不得随意突破计划。要贯彻有奖有罚的原则。对统配定量工作和节油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要给予奖励；对任意超销石油的单位，要给予处罚。

二、石油经营单位的利润任务，要以上级下达的销售计划为依据，并按油品进销差价以及费用水平、税金等因素来核定。各级单位都不能责令石油经营单位用多销石油的办法来增加利润。

三、石油经营单位提取利润留成的比例，仍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不变。对于统配定量工作和节油工作做得不好的石油经营单位，超销了石油，不能从超销油品这部分利润中提取利润留成，并要酌情扣发石油经营单位和基层供销社领导人及职工的奖金。对于油品统配定量工作和节油工作搞得好的石油经营单位，由于比计划少销油品，影响利润指标完成时，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核定其利润留成时，可以在计划利润留成总额范围内予以照顾，并发给职工适当的奖金。具体奖罚措施，由各省、市、自治区商业部门商同财政、劳动部门制定。

以上各点，从一九八一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

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农村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供给政策落实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

对于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实行供给，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政策，也是农村社队的好传统，农民中的好风尚。保证这部分社员的生活，有利于计划生育，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针对当前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生活供给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进一步做好这一工作的通知，现摘要转发各地参考。

个别地方对孤寡老人照顾不好，使他们的生活发生困难，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如何照顾好老弱孤寡残疾社员和烈军属的生活，是个新问题，各地应当认真调查研究，切实解决。采取的办法可以因地制宜，多种多样，灵活一些。不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必须使这部分人的生活得到可靠保障。不可在不自愿情况下，用土地承包简单办法，一推了事。请各地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送给我们，以便交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农村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供给政策落实的通知（摘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

我区广大农村社队，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即通常称的五保户），在生活供给和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区符合社队供给条件的社员，绝大多数的口粮都基本得到了保证，不少地方在生活上照顾得也比较好，除供给口粮外，每月还发给少量的零用钱，治病、烧柴、用水等生活问题，都由集体承

担。但是，也有的地方忽视了对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照顾，对应该实行供给的社员没有落实供给，或者只给口粮，其他生活必需也不负责解决，致使供给对象的生活得不到切实保障。对于盲残、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较普遍存在无人料理，日常生活十分困难。特别是有些实行包产到户或包干上交的地方，把耕地分给供给对象耕种，生产队不再负责供养，或者把供给分摊到各户或各个组，由他们逐户逐组去讨口粮。

搞好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供给政策的落实，对于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社会上树立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新风尚，解除广大群众的后顾之忧，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巩固安定团结，搞好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搞好供给政策的落实，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落实供给政策，全面安排好供给对象的生活。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规定，农村中属于社队供给的对象，是指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凡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应由所在生产队负责供养。生产队的供给，应包括：吃饭、吃菜、穿盖、住房、治病、烧柴、用水、丧葬（孤儿还有读书）等问题。对于长期分配水平很低的“三靠”队，全面供养确有困难的，也应尽力做到保吃、保教、保葬；穿盖和买油盐等日常生活费用，个人没有经济来源的，可给予临时救济；个别户经过县、市民政部门批准，也可以给予定期定量救济。

二、供给对象日常生活的料理，可区别对象，采取群众义务照顾和生产队派专人照料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对身体还好、生活尚能自理的，建立群帮小组，由小组负责义务照顾，做到经常上门探望，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对盲残、年老体弱、经常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要派专人照料，料理人由生产队给予工分补贴或适当报酬。为了更好地照顾供给对象的生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公社或大队为单位办敬老院，费用由社队负担。

三、实行包产到户、到组或包干上交等办法的基本核算单位，要特别注意落实好对五保户的供给政策。现在发现有些地方把耕地分给供给对象耕种，让他们自食其力，不再负责供养，这是不符合政策的，应当纠正过来。实行此类办法的基本核算单位，供给对象的口粮及其他生活费用，凡是坚持统一分配的，应搞好统一提留；不能坚持统一分配的也应搞好统筹供给，不宜把供给对象的口粮及其他生活费用，分摊到各户各组由供给对象逐户逐组去收取。

四、落实农村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供给政策，关键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社、队要落实专人负责，每年要定期研究和检查几次，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特别是对包产到户、单干的地方，要作为检查的重点。今后，在每年夏、秋分配时要狠抓落实，形成制度，供给对象因供养不落实而出现非正常的问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要向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入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有关规定，使干部和群众懂得落实这一政策的重要意义，在社会上树立对老、弱、孤、寡、残疾社员的尊重、关怀、照顾、扶助的社会主义新风尚。搞好供给对象的供养，社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民政、粮食、卫生、教育等部门，要在当地党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调查研究，密切配合，共同负起责任，帮助社队把供给政策落实好。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按下列标准开支：

一、乘火车（包括直快、特快）的，不分职级，一律报硬席座位费。年满五十周岁以上并连续乘火车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费。

二、乘轮船的，报四等舱位（或比统舱高一级舱位）费。

三、乘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凭据按实支报销。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范围和乘坐条件，由各省、直辖市自行规定。

四、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可按起止站的直线公共电车、汽车、轮渡费凭据报销。但乘坐市内出租机动车辆的开支，应由职工自理，不予报销。

五、职工探亲不得报销飞机票。因故乘坐飞机的，可按直线车、船票价报销，多支部分由职工自理。

第三条 职工探亲往返途中，限于交通条件，必须中途转车、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

宿的，每中转一次，可凭据报销一天的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如中转住宿费超过规定天数的，其超过部分由职工自理。

职工探亲途中连续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其住宿费凭据报销。

职工探亲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如塌方道路受阻，洪水冲毁桥梁）造成交通暂时停顿，其等待恢复期间的住宿费，可凭当地交通机关证明和住宿费单据报销。

第四条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包括车船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在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职工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五条 职工探亲期间的伙食费，行李物品寄存费，托运费，以及趁便参观、游览等项开支，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第六条 各省、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本省、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自治区的职工探亲路费规定，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由自治区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订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